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986002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8日

商 标

伍鲜森的

申 请 人 东莞市豆记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连马路41号201室之一

代理机构 佛山市言晟科技咨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市场分析；饭店商业管理；价格比较服务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进出口代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